10.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单位)提供 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产品名称1：杀虫剂：12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)1,生产厂为(厂名：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2,厂址为(生产厂址：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恒东路288号)。(产品名称1：杀虫剂：12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：100%)3 。 (产品名称1：杀虫剂：12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)的 (关键组件：/) 4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(产品名称1：杀虫剂：12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)的 (关键工序：/)5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(产品名称2：/),生产厂为(厂名：/),厂址为(生产厂址：/)。 (产品名称2：/)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：/)。 (产品名称2：/)的 (关键组件：/)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(产品名称2：/)的 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(单位)名称(盖章)：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 2026 年 2 月 16 日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